

私立崑山中學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多媒體動畫科：

第一條：實習成績之考查分左列各款辦理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 4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0%。
- 四、實習報告---包含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

第二條：實習成績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相關知識及實習報告等四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以實習技能佔 50%、職業道德佔 30%、相關知識佔 10%、實習報告佔 10%。

第三條：實習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若該項實習科目成績及格，則以該項實習上課鐘點數授予學分。

第四條：實習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若補考及格者則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若補考仍不及格者則無法獲得學分，應予留級重修或利用暑期參加重補修課程。（若為選修科目則可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第五條：每學期實習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科目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之實習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授予學分(若學生因公、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之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條：實習成績之考查，除前條有關規定外並依各類科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及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實習時數編定詳細實習計畫，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